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 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一) 风险责任人王龙根(专业责任人),男,50岁,2017年 6月加入我公司,现任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财 务负责人,硕士学位。
- (二) 王龙根最近 **3** 年未受到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 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专业责任人最近十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王龙根同志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工作部门	历任职务/职级
2002.11-2004.12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产品精算部	总经理
2005.1-2017.6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总精算师、首席风 险官
2017.6-至今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总裁室	储备干部、总精算 师、财务负责人

三、 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王龙根,从事金融工作 20 年以上,拥有北美精算师、中国精算师资格。除担任利安人寿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外,未担任其他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2021年11月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保发〔2021〕896号

签发人: 傅杰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关于保险公司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变更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将公司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风险责任人)变更为王龙根,行政责任人傅杰不变。变更后我公司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情况如下:

现确定我司王龙根为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对股权投

资能力的有效性及具体业务风险揭示的充分性和及时性承担主要责任。

王龙根从事经济金融工作超过20年,具有承担股权投资相 关风险责任的资质和能力。我公司专业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 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专业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报告。

联系人: 王龙根

联系电话: 025-86785800

电子邮箱: wanglonggen@lianlife.com

附件:

1. 承诺函

2.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拟稿: 姚远

核稿: 龙大江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印发

承诺函

本人承诺,我公司投资股权业务风险责任人(专业责任人)王龙根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龙根,是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股权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 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 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1年10月29日